

1999 年第 235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（避風塘）規例  
（修訂附表）令》

（根據《船舶及港口管制（避風塘）規例》  
（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14 條訂立）

1. 避風塘

《船舶及港口管制（避風塘）規例》（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加  
入——

"喜靈洲避風塘。"

署理海事處處長

曾文清

1999 年 9 月 20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船舶及港口管制（避風塘）規例》（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，將喜靈  
洲避風塘列入附表內。